

受傷案例 2：某高級中學勞工從事修剪樹枝作業發生墜落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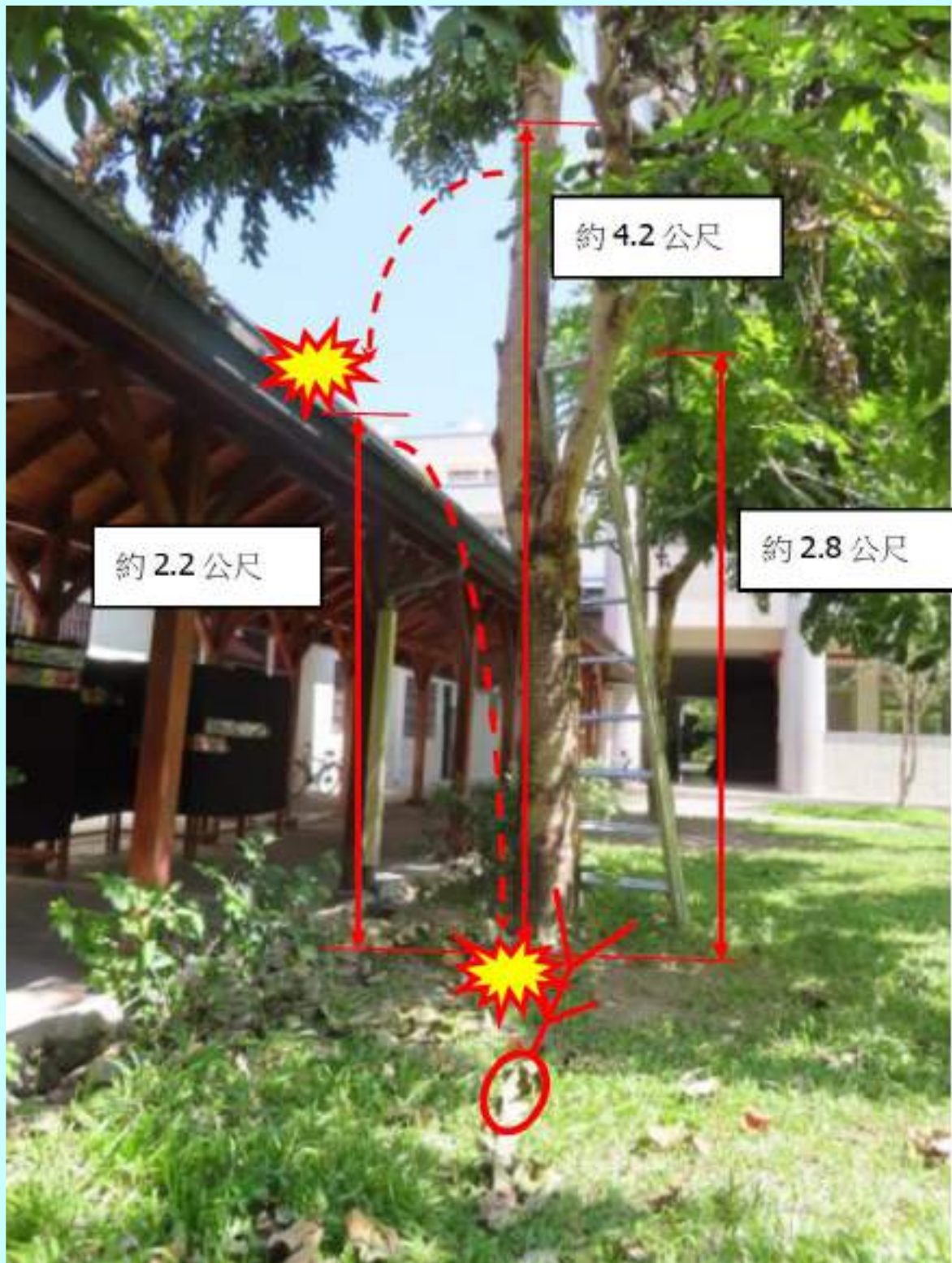
一、災害發生經過：

○○高級中學所僱勞工李○○協助江○○109 年 9 月 11 日 9 時 30 分許在活動中心旁從事修剪樹枝作業，江員未戴用安全帽、未使用安全帶及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使用移動梯攀爬樹木從事修剪樹枝作業時，發生自高度差約 4.2 公尺樹幹墜落至走廊屋頂(高度差約 2.2 公尺)後再墜落至地面受傷職業災害，經送醫院後住院治療。

二、違反勞動法令：

- 1、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2、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4、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三、照片說明：



勞工在某高級中學活動中心旁使用移動梯攀爬樹木從事修剪樹枝作業時，發生自高度差 4.2 公尺樹幹墜落受傷

處罰鍰 3 萬元